

##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运城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运城市夹马口灌区 2024 年维修养护项目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机电设备)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鱼台县卧龙水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供货要求;
- (9) 报价明细表;
- (10)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1) 相关服务计划。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零贰拾元整

（¥2589020），含税价。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六份，买方四份，卖方两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运城市夹马口引黄服务中心

卖方：鱼台县卧龙水泵制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谦

朱开法

地址：运城市盐湖区禹都东街 128 号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经  
济开发区北一路路南、古亭路东

电话：0359-2585016

电话：0537-621132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运城禹都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鱼台县支行

税号：12141000751515371G

帐号：15481101040006482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日